

JST-01-2026-0308

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
联系方式：010-58516688

乙方：北京中润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16号综合楼B栋5层027号
联系方式：010-56458160

1. 甲、乙双方于2025年12月10日签订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JST-01-2025-0632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项目名称：北京积水潭医院医疗美容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，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：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制造商/生产厂家 | 品牌 | 产地 | 规格、型号 | 单价(元) | 数量 | 合价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翠绿宝石 激光治疗 仪 | 美国赛诺秀公司 | 赛诺 秀 | 美国 | PicoSure | 2,688,0 00.00 | 1 | 2,688,0 00.00 |
| 2 | 超声治疗 仪 |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| 半岛 | 中国 深圳 | MicroUltra | 799,000 .00 | 1 | 799,000 .00 |
| 总价(元) 大写:叁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| | | | | | 小写: 3,487,000.00 | | |

2. 交货期限为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供货。
3. 因超声治疗仪设备 供货紧张。超出原合同约定交货期限，构成违约。现调整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供货。

3. 为弥补甲方因迟交货造成的影响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质保期延长事宜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此补充协议，内容如下。

3.1 质保期延长内容

3.1.1 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（五年），现双方同意将质保期调整为翠绿宝石激光治疗仪：按原合同执行；超声治疗仪：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一年，延长的质保期限为超声治疗仪：六年。

3.1.2 延长后的质保期起算时间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，即自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。

3.1.3 延长质保期内，乙方的质保责任与原合同约定一致，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提供设备维修、零部件更换、技术支持等服务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质保范围覆盖原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。

3.2. 双方权利义务

3.2.1 甲方有权在延长质保期内，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质保要求，就设备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维修、更换等主张，乙方应在原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提供服务。

3.2.2 乙方应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，履行延长质保期内的全部质保义务，不得因质保期延长而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甲方额外费用。

3.2.3 甲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、维护设备，若因甲方不当使用、人为损坏等非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故障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.3 原合同效力

3.3.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3.2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4. 争议解决

4.1 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（如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/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）。

5. 其他条款

5.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2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
北京积水潭医院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3月24日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中润汇达医疗
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3月24日

